

温州市龙湾区森林扑火社会化服务

合 同

甲方：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永嘉县雄鹰森林消防队

签订地：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年5月30日，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对温州市龙湾区森林扑火社会化服务（第二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永嘉县雄鹰森林消防队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永嘉县雄鹰森林消防队（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温州市龙湾区森林扑火社会化服务（第二次）采购文件

三、承包期限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戚顺利 联系电话：13736353720；

服务期限：一年。本合同承包期限：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四、承包经费

（一）承包经费定：4945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二）承包经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房补、

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设施设备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人员着装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突发应急、物价因素、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三) 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 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由甲方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并支付给乙方。

(五)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60%预付款,待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人履约情况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五、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补救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扑救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六、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扑救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温州市龙湾区森林扑火社会化服务(第二次)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七、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温州市龙湾区森林扑火社会化服务(第二次)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八、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温州市龙湾区森林扑火社会化服务(第二次)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承包区域进行扑救,落实扑救员福利、待遇。同时,甲方按《温州市龙湾区森林扑火社会化服务(第二次)采购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对乙方的扑救质量及扑救人员安全作业、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落实进行检查考评。

1. 采购人或上级部门对驻点值守队员随机查岗，防火期发现驻守人员少 1 人的一次扣 1000 元，非防火期发现驻守人员少 1 人的一次扣 500 元。

2. 采购人或上级部门对驻守队伍进行模拟火情处置，处置时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至少 15 人到达现场，人员着装、携带救援装备应符合要求（水泵两台、水带不少于 45 条），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1000 元。

3. 乙方负责组建消防管控队伍做好招标范围内的龙湾区森林消防应急扑救，一旦发生火灾、火情，必须 30 分钟内到场开展扑救，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按照要求的进场时间内必须所有人员及机具现场到位并能投入扑救工作（采购单位将对其检查核实通过），如不能按此要求现场到位的，采购人予以 2000 元的违约金扣罚，直至解除合同。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扑救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如发现的操作或其他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属扑救人员的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等待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视违规情况，扣月规定罚金标准的 5%/次，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温州市龙湾区森林扑火社会化服务（第二次）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驻守、集结、人员、器材配备等扑火准备。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扑救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扑救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温州市龙湾区森林扑火社会化服务（第

二次)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扑救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按规定扣罚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包括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实际上岗人数和到位车辆、机械设备、扑救人员福利待遇等)，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扑救突击性任务。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森林大火等突发事件，乙方除应及时做好管辖地段扑救保障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和暂住证手续等。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逐条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等要求。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9、负责提供扑救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并定期对扑救人员开展安全规范作业、人身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

规定。

13、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十、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温州市龙湾区森林扑火社会化服务（第二次）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温州市龙湾区森林扑火社会化服务（第二次）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扑救经费，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补偿。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连续3个月出现月评分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二、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扑救业务及时移交甲方。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十四、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温州市龙湾区森林扑火社会化服务（第二次）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 《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采购方。

十六、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